

嘉兴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嘉总工办发〔2023〕2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市本级困难职工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总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加强困难职工规范管理，加强精准认定，规范档案管理，夯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基础，市总工会决定在市本级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困难职工家庭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困难职工家庭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一）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嘉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135元）的职工家庭；

（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务

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嘉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1702.5 元）的职工家庭；

（三）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保险支付、社会救助、社会帮扶等各类补偿（赔偿）后，按家庭收入扣减补偿后实际支出，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不高于嘉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2270 元）的职工家庭。

二、申报条件涉及内容的说明

申报对象应与申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家庭人均纯收入，是指“（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同期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家庭成员数/12”。

家庭收入、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家庭成员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民政助〔2019〕134 号）的规定执行。

因学致困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应就读于幼儿园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高等学校。

意外致困家庭的主要致困原因不包括子女上学、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拥有原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的机动车辆的（残疾、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代步的机动车、三轮摩托车等除外），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

三、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

（一）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二)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四)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五) 本级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报认定程序

(一) 职工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困难职工应当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附件1);

2.职工和家庭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簿首页及所有家庭成员内页复印件;

3.职工及其家庭成员是外地户籍的,须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

4.《承诺书》(含家庭房产和机动车情况)(附件6);

5.职工和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附件2,样张);

6.最近12个月内,医疗费用支出凭据;

7.子女在幼儿园或高中以上全日制学校的就读证明、学杂费票据复印件;

8.签署《浙江省困难职工救助委托核对申请表》(附件7);

9.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机动车登记证

复印件、低保证和低保金领取发放情况)。

提出申请的职工与配偶均为在职职工的，只能向其中一方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

（二）基层工会调查、公示

摸底调查。申报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应在收到职工书面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后的10天内，通过各种途径对申报职工的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致困原因、财产状况、家庭支出等情况完成摸底调查（入户调查表见附件3），确保情况真实。

评议公示。申报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结合摸底调查情况，对申报职工的申报材料和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样本见附件4）后，将无异议的职工申报材料（含公示结果的报告，见附件5）上报给上一级工会。

（三）各产业（系统）工会复核

复核上报。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对基层工会申报的困难职工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对，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入状况、各渠道支出救助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市职工服务中心。同时将困难职工信息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做好年内动态管理，符合退档条件的及时退档（退档确认书，见附件8）。

（四）市职工服务中心认定

认定建档。市职工服务中心依据市总工会的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困难职工申报对象逐一认真核实，并及时梳理汇总提交民政部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或者通过入户调查、材料复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

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困难职工本人，并退回申报材料。

各地各单位将于 2024 年 3-5 月对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家庭进行再次排摸，并报市总工会审定。

五、申报要求

1.各单位要按照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年度困难职工申报和认定工作。对照困难职工申报条件、标准和程序，认真扎实地开展调查摸底，把符合申报条件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工会帮扶范围。及时做好困难职工家庭评议、公示、依规建档，确定好帮扶联系人。

2.加强工会帮扶工作与政府民生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的衔接，积极引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对经过低保等社会救助后仍然比较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仍然可以申报工会的困难职工，获得工会各类帮扶和优惠措施。

3.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基层工会和职工通过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知晓困难职工申报条件、认定标准、建档要求等相关内容，深入开展 2024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提高工会落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各地各单位务必于 10 月 20 日前将困难职工申报材料上报到市职工服务中心,联系电话：82080706。

附件：1.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

2.收入证明（样本）

- 3 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调查表
- 4.公示（样本）
- 5 关于困难职工公示结果的报告
- 6.承诺书（样本）
- 7.浙江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信息核对授权申请表
- 8.退档确认书



附件 1

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困难类别	☐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档案类型	☐ 困难城镇职工 ☐ 困难农民工					
职工编号(不填)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健康状况 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工作状态	*工作时间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劳模类型		*婚姻状况	是否单亲		*医保状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本人填写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户口类型
初 核												申报人签名：
复 核												
本人填写	因病费用	因残费用		因学费用		住房费用	多重支出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备注	*年度刚性支出	
初 核												
复 核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是否进入减退期			进入减退期时间		

*主要致困原因							◎本人大病 ◎供养直系亲属大病 ◎本人残疾 ◎家属残疾 ◎本人下岗失业 ◎家属下岗失业 ◎收入低 ◎自然灾害 ◎重大事故 ◎子女上学 ◎其他(文字描述)											
次要致困原因（0-3项）							◎本人大病 ◎供养直系亲属大病 ◎本人残疾 ◎家属残疾 ◎本人下岗失业 ◎家属下岗失业 ◎收入低 ◎自然灾害 ◎重大事故 ◎子女上学											
针对勾选的主要和次要致困原因 简述困难情况：																		
市民卡开户银行						开户支行名称						银行卡号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身 份 证 号		月 收入	健康 状况	疾病/残 疾类别	医 保 状况	婚 姻 状况	户 口 类型	人 员 身份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军人入伍时间	单 位 (或学校名称+入学年份+年制)	
基层工会意见	同意申报： ☐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经办(签名): 工会主席 (意见及签名): <div>(盖章) 年 月 日</div>						区、产业（系统） 或申报单位上级 工会意见		同意申报： ☐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经办(签名): 工会主席 (意见及签名): <div>(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总工会意见		同意申报： ☐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经办: 审核: <div>(盖章) 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 1.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民主党派”或“其他”。
- 2.健康状况：请填写“良好”、“疾病”或“残疾”。
- 3.疾病类别：请填写“恶性肿瘤”、“心血管病”、“脑血管病”、“终末期肾病”、“精神病”、“肝病”、“血液病”、“糖尿病”、“肿瘤病”、“腰颈椎病”、“高血压病”、“肺病”、“一般疾病”、“深度昏迷”、“永久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帕金森病”或“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4.残疾类型：请填写“残疾类别”对应的“二级细分”中的内容。

残疾	二级细分
视力	“视力残疾一级（极重度）”、“视力残疾二级（重度）”、“视力残疾三级（中度）”、“视力残疾四级（轻度）”
听力	“听力残疾一级（极重度）”、“听力残疾二级（重度）”、“听力残疾三级（中度）”、“听力残疾四级（轻度）”
言语	“言语残疾一级（极重度）”、“言语残疾二级（重度）”、“言语残疾三级（中度）”、“言语残疾四级（轻度）”
智力	“智力残疾一级（极重度）”、“智力残疾二级（重度）”、“智力残疾三级（中度）”、“智力残疾四级（轻度）”
肢体	“肢体残疾一级（极重度）”、“肢体残疾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三级（中度）”、“肢体残疾四级（轻度）”
精神	“精神残疾一级（极重度）”、“精神残疾二级（重度）”、“精神残疾三级（中度）”、“精神残疾四级（轻度）”
多重残疾	“多重残疾一级（极重度）”、“多重残疾二级（重度）”、“多重残疾三级（中度）”、“多重残疾四级（轻度）”

- 5.工作状态：请填写“在岗”、“下（待）岗”、“失（无）业”、“退休”、“离休”、“病退”、“病休”、“内退”或“其他”。
- 6.住房类型：请填写“自建房”、“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回迁房”、“承租单位公房”、“政府廉租房”、“租房”或“其他”。
- 7.建筑面积：请填写“20 以下”、“20 至 50”、“50 至 70”或“70 以上”。
- 8.劳模类别：请填写“非劳模”、“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地市级劳模”、或“其他”。
- 9.婚姻状况：请填写“未婚”、“已婚”、“离异”或“丧偶”。
- 10.医保状况：请填写“无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城镇（乡）居民医保”、“新农合”、“职工医疗互助”、“商业保险”或“其他”。
- 11.单位性质：请填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私营/个体企业”、“与港澳台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或“其他”。
- 12.企业状况：请填写“亏损企业”、“改制企业”、“关闭破产企业”、“正常”或“其他”。
- 13.所属行业：请填写“所属行业”对应的“二级细分”中的内容。

所属行业	二级细分
农、林、牧、渔业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业”、“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
教育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卫生”、“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14. “本人月平均收入”，“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其中意为致困户包含财产和储蓄）”，“家庭年度总收入”“家庭人口”“家庭月平均收入”（“家庭年度总收入”和“家庭人口”和“家庭人均月收入”这三项由系统根据“本人月平均收入”和“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自动算出。）年度总收入（自动算）= 户主月收入*12+每个家庭成员月收入之和*12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15. 户口类型：请填写“非农业”或“农业”。

附件 2

收入证明

兹证明_____是我单位员工，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收 入 应 发 数 为
_____元，扣除五险一金_____元，
实发数为_____元。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于该职工本次申报困难职工使用，本单位确认该数据的真实性。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调查表

(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填报)

入户时间		工作单位	
被调查对象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数		家庭住址	
申请前 12 个月的 家庭收入情况			
申请前 12 个月的 家庭刚性支出			
家庭成员 健康状况			
致困原因			
<p>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p> <p>年 月 日</p>			
<p>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p> <p>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公 示

(由职工所在单位公示)

根据职工本人申请，并经摸底调查和集体评议，本会认为____同志初步符合上级工会规定的困难职工申报建档条件。现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单位工会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困难职工公示结果的报告

_____工会：

根据困难职工家庭申报建档要求，我会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同志进行了公示。

公示结果无异议，现予以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工会抬头为申报单位的上级工会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因_____造成现阶段生活较为困难，现申报困难职工家庭。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浙江工会困难职工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的情形。

本户家庭中，房屋和车辆情况如下：

房产 所有人	房屋坐落小区或地址	房屋幢 室号	房屋 面积	购买时间
车辆 所有人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号 码	购置 原值	购买时间

如发现与承诺不符的情况，经核查属实，将接受工会的处理决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

浙江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信息核对授权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村）

主申请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数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申请承诺	1. 本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2.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接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遵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iv>申请人：<div>年 月 日</div></div>							
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关系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家庭人员类别	户籍类型	是否核对	签名并按指纹
	本人							
<div>填表说明：</div> <div>1. 家庭关系分类：（1）本人；（2）配偶；（3）子女；（4）孙子、孙女或外孙子、外孙女；（5）父母；（6）祖父母或外祖父母；（7）兄弟姐妹；（8）其他。</div> <div>2. 证件类型分类：（1）居民身份证；（2）士兵证；（3）军官证；（4）警官证；（5）护照；（6）其他。</div> <div>3. 家庭人员类别分类：（1）家庭人员；（2）赡养人员。</div> <div>4. 户籍类型：（1）农业；（2）非农业。</div>								

注：签名并按指纹一栏，必须每位家庭成员亲自签名并按指印。

附件 8

困难职工家庭退档确认书

_____职工（身份证号：_____）家庭，
于_____年_____月被_____总工会认定为困难职工家
庭，现因_____脱困/注
销，现予以确认。

（脱困情形由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签字，注销情形由基层工
会负责人、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嘉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